附件5

**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广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各地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管理。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配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绩效目标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全区做好任务实施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及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分解方案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五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具体支持方式包括：

（一）直接补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财政投入标准和下达的任务对农田建设项目予以补助。

（二）以奖代补。鼓励经营主体创新开展耕地治理、综合运营、永续利用等示范建设，单个项目补助补贴比例不高于该项目财政补助标准的上限。

（三）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当地金融机构申请的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贷款予以适当贴息，具体实施方式和贴息比例由自治区印发的实施方案确定。

（四）政府购买服务。在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内，支持承担耕地相关任务的单位按照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列支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普查等工作所需经费。

（五）资产折股量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财政资金支持的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可通过多元化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建设，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合理投入共同建设，并按投入比例折股共享收益。

（六）其他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商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的支持方式。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补助全区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田块修筑工程、田面平整工程、客土填充工程、表土保护等）、土壤改良（退化土壤治理、土壤地力提升、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小型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田间灌溉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等）、田间道路（田间道、生产路及附属设施等）、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防护林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坡面防护工程等）、农田输配电（10kv以下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弱电工程等）、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支出范围包括与农田建设相关的以下方面：

1.项目建设所需材料费、仪器设备购置安装费及施工、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等；

2.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包括勘察设计费、概预算编制费、工程招投标费、施工图审查费等；

3.工程监理费，工程监测（复核）费、工程审计（查）费；

4.项目管理费，主要包括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实地抽测、项目验收、上图入库、质量评定、工程实施监管（含建设期内外聘技术人员的劳务费等）、中长期规划编制、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涉及农田建设管理方面的支出；

5.工程管护费，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公益性农田水利工程（含历年上图入库项目）及设备的日常维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

6.高标准农田田间道路、灌排系统、田块整治、防护工程、变配电工程等工程设施保险费用；

7.其他经批准的农田建设工作支出。

上述项目工程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及施工支出方面的费用列入工程概算的工程建设费中，其余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三）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五）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工作。

（六）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

**第七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费用，相应的取费上限不得高于行业明确的取费标准。

以上费用按以下标准列支：从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单个项目中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含）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中央财政投入资金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剩余部分从地方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据实列支。

以上费用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及编制规程的地方标准列支，原则上合计不高于项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投入的15%。

工程管护费可从自治区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按照不高于项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的1.5%据实列支。

工程设施保险费用可以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项目提取的工程管护费中统筹列支。各地可将工程质量、建后管护、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纳入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保险费率和具体保险期限，由各地与保险机构商定。

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招投标结余资金，需在当年内继续用于项目区农田建设；单项工程完工后，通过竣工结算确定的结余资金，可在同一项目区内各单项工程间调剂、调度使用；所有工程完工后，通过竣工决算确定的结余资金，原则上要继续用于县域范围内农田项目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

自治区、市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不得从上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列支上述费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的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各市县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和用于资本性支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严禁事项以自治区印发的专项债券管理使用负面清单为准。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八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等，实行定额补助。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根据基期年度资金规模（90%）、基础资源（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并可根据各地资金结余情况等进行调节。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资金按照自治区确定的财政投入标准及年度建设任务进行测算分配。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县，通过定额补助予以激励，激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理工作。对高标准农田支出进度慢、工程建设质量差、建后管护机制缺位的市县，原则上减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

各市县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治区财政应当承担全区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支出责任。各级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三）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通过定额补助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耕地轮作休耕支出。根据耕地轮作休耕任务面积以及承担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

（五）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根据基础资源（20%）、政策任务（7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33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市县脱贫人口等。

（六）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根据重点任务具体情况测算。

**第九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全区国定脱贫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方向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关于将脱贫县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后，根据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实际情况和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的预算分解意见，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全区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直达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等相关单位和部门。

**第十一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提交自治区财政部门审核，自治区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时一并下达各市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依法合规使用管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第十五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的重要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分配、审核拨付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视情况开展抽评。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农业农村部门不得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一是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二是政策已到期；三是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强化在线监测调度，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要将耕地建设与利用有关补贴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粮食作物投保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各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广西监管局监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九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制定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兼顾质量和进度，盯紧推进项目实施，对进度滞后的重大项目，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挂牌督办。对到人到户重点补贴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每年抽取一定比例核实发放情况，原则上3年内实现全覆盖。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项目管理指导督促措施，对建设类项目，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制”要求，及早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每个具体项目建立信息档案，落实项目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单位的监管责任。

**第二十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把项目验收“出口关”，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机制，严格项目竣工验收程序。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市县级验收通过的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一旦发现问题严肃倒查追究责任。要严格遵守财政支农资金兑付有关时限要求，对发放到人到户的直接补贴，及已完成实施且符合资金兑付条件的项目，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资金。对预算已经安排但支出进度低于同期全区支农资金平均进度的项目资金，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视情况收回自治区财政，统筹优先用于其他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更具体的操作办法，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桂农厅规〔2022〕8号）同时废止。